

电子资源使用规定（试行）

为维护维护西安培华学院声誉，尊重和保护电子资源知识产权，保证广大师生正当权益和正常使用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》的有关规定，图书馆特制定本电子资源使用规定。

1. 我校购买或正在试用的网络数据库仅供我校读者个人学习、教学及研究使用。
2. 禁止将账号和密码转借给校外人员使用。
3. 任何单位或个人必须按规定使用，严禁使用任何自动下载软件或智能机器人下载工具进行下载，严禁整卷期批量下载。
4. 合理使用电子资源，保护知识产权。
5. 违反上述规定的，造成学校 IP 被封，影响读者正常使用的、引起知识产权纠纷，造成数据库商追究经济损失、法律责任的、给学校声誉带来负面影响由违规者承担。

违规使用电子资源的界定：

- 1、禁止过量下载全文；如：禁止 2-3 小时内下载过百篇文章。
- 2、禁止对文摘数据库中某一时间段、某一学科领域、或某一类型的数据记录进行批量下载。
- 3、私设代理供非法用户使用。

- 4、将校园网电子资源的合法使用权或校园网账号提供给非法用户使用。
- 5、把存储于个人计算机的资料以公共方式提供给非授权用户使用。
- 6、利用网络数据库进行商业服务或支持商业服务。
- 7、 直接利用网络数据库内容汇编生成二次产品，提供公共或商业服务。
- 8、本规定由西安培华学院图书馆负责解释。
- 9、本规定经图书馆全体会议讨论通过，自二〇一八年一月一日起实行。